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公平交易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界定市場範圍時，有所謂「相關市場」、「需求替代」、「供給替代」、「產品市場」、「地理市場」，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說明以上名詞的涵義。

(25 分)

二、對於域外結合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決定是否管轄的考量因素有那些？(25 分)

三、若事業銷售服務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500 元，附送之贈品服務價值為 2000 元，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四、試述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之中止調查制度。(25 分)